

訓單位，而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可由特殊學校辦理，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可發展國中小與非正規機構合作，以建教合作方式，企業配合職訓，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技能訓練，而由社教機構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休閒社交、情緒控制課程。至於經費應由成教與特教經費共同提撥，並在法令中明定經費來源。在提供的協助上包括交通津貼、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無障礙的環境，減免應學雜費、培訓義工、提供教師在職訓練。

(十八) 專家深度諮詢結果分析，建議應與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類科結合規劃，各類型課程適合之對象應考量該辦理機構原有師資專長且需提供特教訓練或研習，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補充教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應修改為可循序執行的流程，進修地點可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之地點，進修時間可採取按日間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應提供必要之生涯輔導，對特殊學校辦理重度障礙者的國中小學正規課程部分應降低其班級人數。

第二節 建議

研究小組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先規畫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設計之原則，再根據原則設計以課程需求為導向的教育模式，此外並根據本研究之相關發現，提出其他建議。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規畫建議

(一)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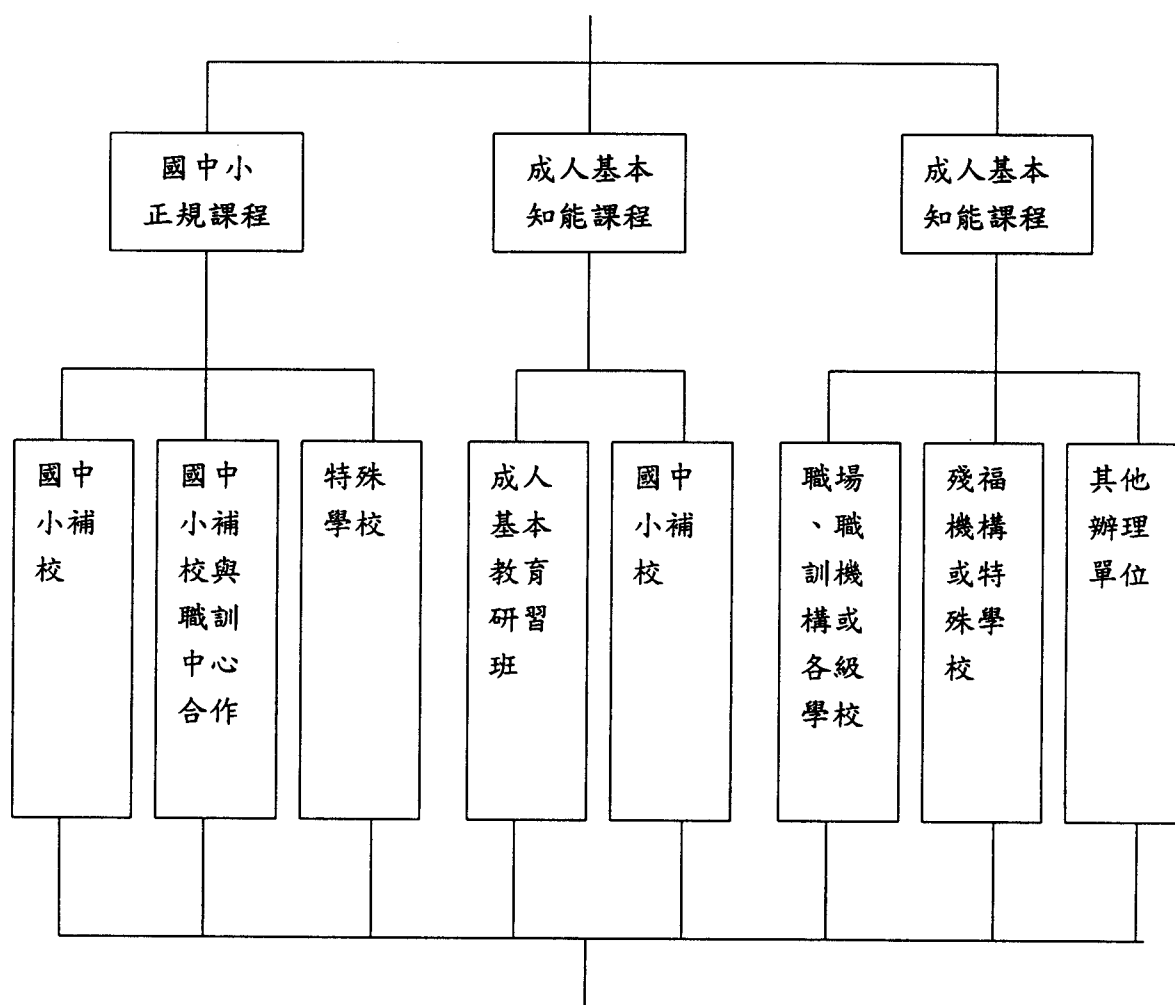
1. 整體模式以需求導向課程模式為主，並參考供應（如學校、機構或單位）導向模式而成。
2. 各方案適合之對象依其認知功能（智能）的缺損程度而定，認知功能缺損程度較輕微者，以就讀融合式班級為主，部分認知課程輔以資源教室支援。認知功能缺損較嚴重者，如重度智能障礙或兼併其他障礙者，可單獨辦理成人教育，或以在家輔導的方式協助。
3. 為考量未來實施的可行性，進修地點以原成教單位的適用地點為主要依據。
4. 進修時間以原成教單位的實施時間為主，並參考需求問卷調查中心障礙者較喜歡的時間提供之。於特殊學校辦理者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以避免資源的浪費。
5. 學歷證明或證照的取得依課程實施期限的長短區分，接受三個月以上時間之課程訓練者，可取得資格證明（如結業證書）或職業證照者為長期。短期則指提供三個月以內之課程訓練方案，其受訓證明之取得，則可有可無，由辦理單位決定。
6. 課程教材以原成教單位實施的課程內容為主，輔以需求問卷調查中心身障礙者感興趣的課程。

7. 需要的資源與行政措施以運用現有的成教班級資源為主，再考量其他未來實施可行性較高的方式。
8. 辦理短期課程的單位可提供子女臨托服務，唯辦理長期課程的單位，恐無法提供是項服務。
9.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融合式為主，所以經費的提供以原成教經費為主，特教經費補助有關特教措施的費用。而單獨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辦理之教育方案，則由特教經費支出或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提供。
10. 特教師資培訓應以原辦理成人教育單位未受特教訓練之教師為主，以避免資源的浪費，此外亦應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或研習給特教教師，使其兼有成教與特教之知能。
11. 本模式以成教與特教資源共享為原則，以避免單獨設置特教成人方案，而在招收不到特殊學生時產生的資源浪費。

(二)、課程需求為導向之模式

研究小組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受試者對各課程的類型有不同之需求，因此設計上是以課程需求為主要架構，包括國中小正規課程、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三種基本模式，其架構如圖5-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需求導向模式架構



辦理單位、適合對象、進修地點、進修時間、
 師資、經費來源、學歷證明或證照、課程教材、
 班級型態、上課方式、合作機構、需要的協助與資源、行政配合措施

圖 5-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需求導向模式架構圖

在各基本模式之下又根據適用對象、現行方案、課程設計與辦理單位等的差異而再分為不同的設計與執行模式。國中小正規課程包括國中小補校、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與特殊學校三種模式；成人基本知能課程涵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與其他辦理單位二種模式；職業訓練課程分為由職場、職訓機構、各級學校辦理，由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辦理，以及由其他單位辦理三種模式。每一模式並針對其辦理單位、適合對象、進修地點、進修時間、師資、經費來源、學歷證明或證照、課程、班及型態、上課方式、合作機構、需要的協助與資源、以及行政配

合措施等分別列出，有關各模式的說明詳見表 5-1 至 5-8。

此外為讓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能確實瞭解與應用本模式，研究小組並設計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見圖5-2)。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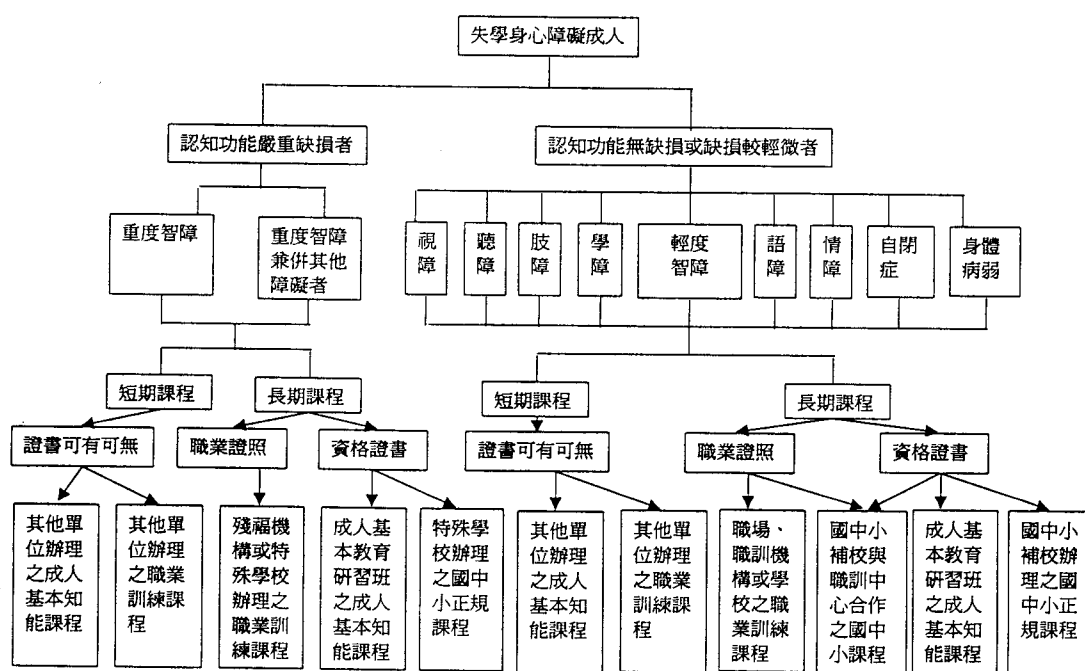


圖 5-2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

表 5-1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模式

一、辦理單位—國中小補校	2、部分科目採至資源教室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二、適合對象	十、上課方式
1、有意願取得資格證書者	1、配合原補校上課方式
2、認知功能（智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者	2、增加實作練習的機會
三、進修地點—國中小學	十一、合作機構
四、進修時間—配合原補校教學時間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五、師資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2、增設資源教師，提供直接教學或間接教師教學諮詢服務（1~10名身心障礙者設一位，每增10名增設一位）	2、特殊輔具
六、經費來源	3、學雜費補助
1、由原國中小補校經費提撥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2、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5、義工服務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資格證書	6、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八、課程	7、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並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原補校課程	8、提供生涯（升學或就業）輔導
2、增設選修科目，包括基本生活技能、社交休閒、職業訓練等課程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九、班級型態	1、增設資源教室
1、以原單位的班級型態採融合式教學（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2、提供獎助學金
	3、辦理招生宣導
	4、建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學歷資料庫
	5、提供普通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6、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表 5-2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模式

一、辦理單位—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二、適合對象	十、上課方式
1、有意願取得資格證書者	1、以實作練習為主
2、認知功能（智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者	2、配合原補校上課方式
三、進修地點—職訓中心	十一、合作機構
四、進修時間—配合職訓中心教學時間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五、師資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2、增設資源教師，提供直接教學或間接教師教學諮詢服務（1~10 名身心障礙者設一位，每增 10 名增設一位）	2、特殊輔具
六、經費來源	3、學雜費補助
1、由原國中小補校經費提撥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2、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5、義工服務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資格或職業證照	6、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八、課程	7、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並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以職業課程為主，原補校課程為輔	8、提供生涯（升學或就業）輔導
九、班級型態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1、以原單位的班級型態採融合式教學（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1、增設資源教室
2、部分科目採至資源教室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2、提供獎助學金
	3、辦理招生宣導
	4、建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學歷資料庫
	5、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6、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表 5-3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特殊學校模式

一、辦理單位—特殊學校	
二、適合對象	
三、進修地點—特殊學校	
四、進修時間	
1、配合特殊學校可使用的教學時間	
2、可採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五、師資	
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六、經費來源—按年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特教經費提撥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資格或職業證照	
八、課程	
以基本生活技能、社交休閒、職業訓練等課程為主，學科基本	
知能為輔	
九、班級型態	
1、每班以 8-12 名重度障礙者為設班之原則	
2、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十、上課方式	
以實作練習為主，並提供多元管道的學習	
十一、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學雜費補助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5、義工服務
	6、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7、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並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8、提供生涯 (升學或就業) 輔導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1、增設資源教室
	2、提供獎助學金
	3、辦理招生宣導
	4、建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學歷資料庫
	5、提供普通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6、提供特教教師有關成教之知能訓練
	7、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表 5-4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模式

一、辦理單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十一、合作機構
二、適合對象—障礙程度、類別不限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三、進修地點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學校或機構所在地，配合巡迴輔導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四、進修時間	2、特殊輔具
1、以白天及非假日時間為主	3、學雜費補助
2、配合學校或機構的辦理時間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五、師資	5、義工服務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提供特教訓練	6、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2、部分外聘特教、成教、或技藝教師	7、提供巡迴輔導教師
六、經費來源	8、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1、由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經費提撥	9、提供升學或就業輔導
2、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結業證書	1、辦理招生宣導
八、課程	2、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以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為主	3、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九、班級型態	
以原單位融合式教學為主（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十、上課方式	
1、配合原學校或機構之上課方式	
2、增加實作練習的機會	

表 5-5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其他辦理單位模式

一、辦理單位	
1、職業場所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取得或不取得結業證書均可
2、大學成教、特教中心	八、課程—基本生活技能、休閒、及人際社交課程等
3、函授學校	九、班級型態
4、特殊教育學校	1、以融合式教學為主（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或採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每班 8-12 名障礙者）
5、社教單位	2、團體、小組與個別教學均可
6、民間機構或團體	十、上課方式—演講、小組討論、實作練習、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社交活動等方式
7、宗教團體	十一、合作機構—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8、其他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二、適合對象—障礙程度、類別不限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三、進修地點	2、特殊輔具
1、學校或機構所在地	3、學雜費補助
2、在障礙者家中，配合巡迴輔導或隔空教學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四、進修時間	5、義工服務
1、以白天及非假日時間為主，在職場辦理以不礙工作為原則	6、子女臨托服務
2、隔空教學時間不限	7、提供生涯（生活或就業）輔導
五、師資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1、辦理招生宣導
2、部分外聘特教、成教、或技藝教師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六、經費來源	3、提供普通教師或特教教師相關知能訓練
1、原成人教育經費提撥	
2、由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提供	
3、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表 5-6 職業訓練課程—職場、職訓機構、各級學校模式

十、上課方式	
以實作練習為主，配合演講、小組討論、參觀訪問、視聽活動	
等方式	
十一、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無障礙的校園及機構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4、義工服務	
5、住宿服務	
6、提供技藝巡迴輔導老師，到家指導	
7、提供生涯（升學或就業）輔導	
8、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9、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1、辦理招生宣導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3、提供特教知能訓練	
一、辦理單位	
1、職業場所或職訓機構	
2、各級學校	
二、適合對象—障礙類別不限，唯認知功能（智能）缺損較輕微者	
三、進修地點	
各級學校、機構、職場所在地	
四、進修時間	
以白天或非假日時間為主，提供較長期之職業訓練	
五、師資—技藝、特教、或成教師資	
六、經費來源	
1、由原成人教育經費提撥	
2、由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提供	
3、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以取得職業證照為導向	
八、課程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職業訓練課程	
九、班級型態	
1、採融合型態為主（與一般人一起工作）	
2、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	

表 5-7 職業訓練課程—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模式

一、辦理單位	
1、殘障福利團體或機構	
2、特殊學校	
二、適合對象—重度智能障礙或重度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	
三、進修地點	
各學校、機構所在地	
四、進修時間	
1、以白天、非假日時間為主，提供較長期之職業訓練	
2、可採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五、師資—技藝、特教、或成教師資	
六、經費來源	
1、由財團法人、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	
2、中央或地方政府之特教經費補助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提供結業證書	
八、課程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職業訓練課程，並以支持性就業為主	
九、班級型態	
1、支持性就業採融合型態為主（與一般人一起工作）	
2、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每班 8-12 名障礙者）	
	十、上課方式
	以實作練習為主，配合演講、小組討論、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等方式
	十一、合作機構
	與職訓、特教、成教、社會福利、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1、無障礙的校園及機構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4、義工服務
	5、住宿服務
	6、提供技藝巡迴輔導老師到家指導
	7、提供生涯（生活或就業）輔導
	8、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9、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1、辦理招生宣導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3、提供特教教師有關成教之知能訓練

表 5-8 職業訓練課程—其他辦理單位模式

一、辦理單位	九、班級型態
1、財團法人基金會	1、融合式或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
2、民間團體或機構	2、小組與個別教學均可
3、社區服務中心	十、上課方式
4、其他	演講、小組討論、實作練習、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等方式
二、適合對象—障礙程度、類別不限	十一、合作機構
三、進修地點	與職訓、特教、成教、社會福利、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1、各機構所在地	十二、需要的協助與資源
2、障礙者家中	1、無障礙的校園及機構硬體措施
四、進修時間	2、特殊輔具
1、以白天、非假日時間為主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2、隔空教學時間不限	4、義工服務
五、師資—技藝、特教、或成教師資	5、住宿服務
六、經費來源	6、提供技藝巡迴輔導老師到家指導
1、由原成人教育經費提撥	7、子女臨托服務
2、由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提供	8、提供生涯（生活或就業）輔導
3、本方案所需之十二、十三款措施，由特教經費提撥	十三、行政配合措施
七、學歷證明或證照—可有可無	1、辦理招生宣導
八、課程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短期之職業訓練課程	3、提供特教知能訓練

由圖5-2中，可知本模式的實際應用方式與流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可先根據自身的認知功能缺損的程度，再根據其欲接受成人教育時間的長短與想取得的證照種類，分別選擇適合其參與的教育方案。除單純之重度智障與兼有其他障礙之重度智障者需要另闢途徑參加較適合其參與的五種適合其需要的模式外，認知功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的各類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則可參與其餘六種教育方案模式。

在五種適合重度智障者需要的模式教育方案模式中，有四種是可以與目前現有的成教方案配合，唯需依各模式的現況做部分的調整與提供特教的支援措施（見表5-4，5-5,5-7與5-8），僅有在特殊學校設立之國中小補校正規課程方案模式，因課程需調整的幅度過大，且因此些學習者與一般成人的能力相差頗多，需要特殊教育的各項支援也相對較多，故以另外成班且以設置在特殊學校內的方式實施才能配合學習者的需要而產生學習成效。

至於在六種針對認知功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的各類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設計的教育方案中，國中小補校之正規課程（表5-1）、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表5-4）、其他辦理單位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表5-5）、以及其他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表5-8）等四種模式，亦是以目前現有的成教方案為基礎，而僅需依各方案的現況做部分的調整與提供特教所需的支援措施，以符合本研究採與一般成人教育融合方式實施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的目的。唯為因應成人教育的新趨勢，且為提供最適合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需要的課程實施方案，本研究小組認為需另外設置由職場、職訓機構、各級學校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以及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提供的國中小補校正規課程二種成人教育方案，且應納入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整體而言，十一種模式各有各的優點與缺點，唯因依據其適用的對象、範圍，配合進修地點、進修時間、師資、經費來源、學歷證明或證照、課程、班級型態、上課方式、合作機構、需要的協助與資源、以及行政配合措施等配套措施，以進行行政規畫，才能達至各模式設計的成效。

三、其他相關建議

- (一) 教育行政機關除應對原先未執行成人教育但未來需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外，亦需在設施方面配合成人身心發展狀況予以變更。
- (二) 有關行政人員應協助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領取殘障福利手冊，以申請生活補助費，此外，相關行政單位亦可提供獎學金予以補助。
-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針對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編輯與出版各類型課程之補充教材，俾便辦理單位以為使用之參考。
- (四) 相關單位應加強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企業或職訓機構，提供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因應以社區為本位的成人教育發展與需求。

- (五) 教育部應對需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的行政協調與具體模式執行的細節另行委託專案，進行詳細之規劃。
- (六) 本研究係針對失學身心障礙對不同類型的課程需求為架構的教育方案規畫，至於職業類別與身心障礙類型兩者間之配合則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規劃。未來研究宜調查職訓單位對職種詳細的工作分析資料，以便了解身心障礙者勝任的可能性，如此才可使兩者間做適切的配合。